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金谷

電話：03-5216121轉327

傳真：03-5229880

電子信箱：01129@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地籍科、地價科、地用科、測量科、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000111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副本無附件）

主旨：為本市北區南勢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分配結果業經公告期滿確定，檢送如說明三之相關圖表書冊，惠請 貴所依規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27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8條規定辦理。
- 二、經查旨揭函請依規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乙案，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辦竣重劃後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後，重劃前土地應予以截止記載登記。
 - （二）重劃前已登記建物之原地號因重劃而變更者惠請逕行辦理基地號變更登記。
 - （三）案內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登記惠請確依本府100年1月11日府地用字第1000004501號函（諒達）辦理。
 - （四）重劃後土地有應繳差額地價者惠請於土地登記簿加註「未繳清差額地價，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或設定負擔」字樣。
 - （五）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轉載後應請即通知他項權利人、原囑託機關或預告登記之請求權人。
 - （六）權利變更登記完竣後，應請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30日內換



領土地權利書狀，免收書狀費及登記費，如未於規定期限內換領者，公告其原土地權利書狀無效。

- 三、檢送旨揭南勢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重劃前截止記載清冊、限制登記清冊、他項權利清冊、重劃後宗地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申報換算表、測量成果清冊（內含重劃後土地分配圖、重劃前後地號圖、重劃前地籍圖及其相關電子檔）、截止記載清冊、建築改良物基地座落變更對照清冊、建物滅失清冊等各乙份。

正本：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地政處（地籍科、地價科、地用科、測量科、重劃科）

市長許明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